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证证券鑫众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资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850,8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692%，成交均价为 12.4044 元/股。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